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0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郭克军先生、胡永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

利润为 167,121,164.5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168,469,305.6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3,828,950.7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02,631,688.34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2,343,786.54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王国友先生回避表决。《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情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5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董事会拟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67,121,164.5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168,469,305.6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3,828,950.7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02,631,688.34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2,343,786.54 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492,844.03 元。（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1、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 1：章程修改内容对比表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邮政编码：235033。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石山路 6 号，邮政编码：235000。